

第一章 校对工作的意义

第一节 编辑与校对

我们知道，校对人员主要由专职校对人员、编辑和作者组成。因此，首先要明确编辑与校对的关系以及校对对编辑的要求。

一、编辑与校对的关系

通常出版单位都设有专职编辑人员、校对人员，编辑和校对是保证出版物文字质量的紧密联系的两个重要环节。编辑对原稿进行审查和文字加工，校对根据原稿校正排版清样的差错，这是编辑与校对的关系的主要形式。

编辑和校对的工作又是相互交叉、相互补充的。一部稿件，经过作者的精心撰写，反复修改，又经过编辑的再三审阅和加工，文稿已可阐明作者的观点，同时亦达到基本的出版要求，但仍然难免遗留一些笔误、错别字以及个别逻辑性、知识性错误。因为，一位作者在自己的专业方面可以有很深的造诣，一位译者对于一种或几种外国文字可能是精通的，但是，他们在其他专业或文字表达方面却未必是行家里手；编辑在审阅稿件和文字加工中，因受文字水平和专业知识的局限，疏漏也是难免的。编辑发稿遵循“齐、清、定”三原则，做到“齐”是好办的，“清”就

不那么容易，“定”就更难了。有的稿件，编辑认为已经定了，实际上没有完全定。例如，有的体例混乱，题序不顺，此处删去某些章节，彼处又出现了“见某某章节”的字样；有的改了正文漏改目录，有注文无注码；有的历史稿件出现时间倒流，朝代错乱，明朝出现了清朝年号，鸦片战争发生于“1920年”等等。这些差错的发现和改正常常是在校对过程中解决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校对实际上起着编辑工作的继续和补充的作用。这是编辑和校对相互交叉、相互补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编辑必须通读对校校样，在通读、对校过程中常常能够发现原稿或校样中遗漏的差错，同时根据校对提出的疑问改正原稿的疏漏。

必须强调，编辑做校对工作是必不可少的环节。因为对原稿的理解只有编辑才较为透彻。再者，核对引文和摘录资料，需要编辑参与校对；文字、文章结构的进一步加工修改润色需要编辑参与校对；检查校样排版的正确性，更需要编辑参与校对工作。可见，编辑和校对是密切联系、不可缺其一的。

二、校对对编辑的要求

校对对编辑的要求，不外乎“齐、清、定”三个字。展开来谈，起码包括以下内容。所有正文原稿，包括前言、出版说明、序言、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注释、索引、年表、后记或跋、版权、图稿等等，要一次发齐。如果后补或增减篇幅，就会造成倒版，容易产生差错。

整本出版物的规格体例要统一。包括：①丛书、成套书、多卷本规格要统一；整本期刊规格要统一，尤其是连续出版物，要期期统一，有些甚至要用行业规范进行统一（如中华医学杂志系列有统一的规格要求）。②引文、注释、标题格式要统一。③人名、地名、专用名词要按国家标准统一，特别是翻译稿，应当采取科学方法，做到译名前后统一。④数字的使用要符合国家标准

化、规范化的要求，不要一会儿用中文数字，一会儿用阿拉伯数字，更不要“中西合璧”。⑤书名号、引号、“二字线”、“一字线”、“半字线”的用法要统一，图书、电影、戏剧、歌曲名称要用书名号（《》），轮船、飞机、火车等命名称号，不要用书名号，应当用引号（“”、“’’）。破折号应当用“二字线”；相关的时间、地点或数字之间应当用“一字线”，表示数值范围用“浪纹线”；表示集合名词或连接号码、产品型号、外国人的复姓或双名用“半字线”（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规定表示序号和页码起讫时也用半字线）。⑥长度、重量、体积等计量单位，货币名称，国家名称等，要按国家标准统一。⑦用字要规范化。除了专用繁体字的稿件或在特定条件下必须用繁体字以外，其他字一律应按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整理的异体字表使用简化字和通用字。不要生造简化字，也不要用现成字当做其他字的简化字。除了姓氏外，尽量避免使用异体字，比如：“资”不要用“货”。

改动原稿不要用校对符号。增加字句应当就近写在空格里，删去的字句应当直接涂掉，实在没有空格需要拉到页边上时，也应当从行间引出，便于校对者对着原稿看清样。

原稿要清晰，书写潦草难以辨认的字要重写，如交软盘发排要确认用字正确。特别是人名、地名、数字、外文、生僻词，如果书写不清或错用别字，就会给排校工作造成困难。

改校样与改原稿正相反，所有增删颠倒的字句，都应当用红色笔在校样上修改，用线引到页边上，这样做是为了醒目，因为改版工人只需看改动的地方，无改动的地方根本不看，如果改在行间或涂在字句上，就容易被忽略。

不应当在校样上大删大改，也不要在校样上修词。因为在校样上改动太多，将会造成倒版，这不但增加了改版工人和校对的工作量，还增加了出错机会。

校对在校样上提出的疑问，编辑要认真解决。校对提出的疑问有的对，有的不一定对，编辑应将提得对的用钢笔描出来，不采纳的划掉，使文稿的排版错误和内容错误都得以消除。

第二节 校对在出版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种出版物从写作到成书，需要经过许多环节，只有从作者、编辑、美术装帧、技术设计、电子计算机录入、校对到印装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都十分重视质量问题，才会有高质量的出版物。其中，校对质量占着重要的地位。

出版物的质量，首先是它的内容。但是，内容是通过语言文字来表达的。如果校对工作中有了差错，好的内容用文字印出来时就会走样，轻则文字标点混乱，令人莫名其妙；重则还会闹出笑话或造成政治事故，产生很坏的影响。例如：“解放前、解放后”，“大革命、反革命”，一字之差，意义却完全相反。如果没有校出来，便会酿成政治性事故。又如：农药配方的比例数字，即使是一个小数点的误差，也可能危及植物生长和动物的生命；科技医药书刊，一个文字的错误，一个数字的出入，一个符号的误差，一个小数点的易位，不仅影响了出版物的质量，还可能产生大量废品，甚至危及人的生命；地图上的点、线描绘，一星半点的误差，也会导致“失之毫厘，谬以千里”的恶果。另外，在目前，“齐、清、定”还没有完全做到的情况下，一部编辑加工繁重而又急于发排的原稿，往往在文字上、技术上遗留不少问题，特别是技术方面的问题。这些遗留问题，就需要由校对人员加以弥补或提出质疑。可见，校对工作在提高出版物质量中的地位是多么重要！校对人员必须对读者高度负责，也要对作者和出版单位负责，决不容许敷衍和粗心大意。

校对的基本功能有二：“校异同”以消灭排版差错，“校是

“非”以消灭原稿差错。校样对照原稿时，以“校异同”为主，“校是非”为辅。通读或检查清样时，以“校是非”为主，但也不可偏废“校异同”。在具体操作上，专职校对人员侧重于检查形式方面的、表面的、具体的、局部的问题；编辑则侧重于检查内容、内涵中的深层次问题，并注意宏观方面的问题。两者分工合作，就能更好地发挥校对在出版工作中的作用，就有可能最大限度或完全消除排版中文字、图片、版式的缺漏、错误以及不准确、不统一、不完善之处，使其不出现在印刷出来的出版物上，使出版物得以高质量出版。

校对固然是为了保证排出的校样符合原稿、符合原意，看来似乎只有消极作用，其实并非如此。现在流行的口头禅“无错不成书”，反映出了时下书刊中错误百出的事实，其中很多错是出自校对不精。一本错误百出的期刊，会使读者感到不知所云或者误解文意。把“英”字错成“美”字，本来说的是英国，变成说美国了；把“不要”漏排了一个“不”字，本是要否定的事，变成肯定的事，意思正好相反。由此可见，校对对于正确表达出版物的思想、知识的作用，也是具有积极意义的。